**泉州师范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**

**考研奖励实施办法（暂行）**

考研是本科生继续深造的主要途径，是人才培养目标的延伸和学生就业渠道拓展的重要方向，同时考研录取率也是衡量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水平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指标。为激发应届毕业生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奖励对象：

泉州师范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全体应届毕业生。

1. 奖励标准

考取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境外、国外知名高校，每生奖励5000元；考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每生奖励3000元；考取非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每生奖励2000元。

第三条 评定程序：

1、奖励金每学年评定颁发一次，评定和颁发奖金时间一般为每年5月份。

2、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考取研究生奖励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佐证。

3、学院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评定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确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四条 奖励经费：

泉州师范学院光子技术研究中心设立专项奖励经费，用于奖励学生个人，奖励金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直接发放到人。

第五条 附则：

本细则由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